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 计划中并且今后有可能开展的工作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5	3
A. 背景 .....	1-5	3
二. 现行活动摘要 .....	6-9	4
A. 立法工作 .....	6-7	4
B. 其他活动 .....	8-9	5
三. 2013年7月后的计划中以及可能开展的活动摘要 .....	10-14	6
A. 立法工作 .....	10-11	6
1. 今后计划中的工作 .....	10	6
2.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	11	7
B. 支持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活动 .....	12-14	8
四. 资源的分配及其优先安排 .....	15-47	10
A. 活动水平以及对优先安排或改变工作方法的需要 .....	15-18	10
B. 对主题领域的优先安排 .....	19-33	10



---

C. 在改变工作方法上的可能需要.....	34-37	12
D. 在贸易法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范围内的优先安排 .....	38-42	13
E. 相关问题 .....	43-47	14
1. 工作组和委员会支持开展推动通过和利用贸易常委会各项法规的 活动.....	43-44	14
2. 以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正式语文颁发文件 .....	45-47	15

## 一. 导言

### A. 背景

1.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为其下一届会议编拟一份关于战略规划的说明（A/66/17，第 343 段）。
2. 秘书处为响应该请求而编拟的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战略方向“的一份说明（A/CN.9/752 和 Add.1）在本文件中称作”战略方向文件“），已经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委员会商定将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并就此提供进一步指导，并请秘书处留出充分时间以便能够届时展开详细的讨论（A/67/17，第 231 段）。
3. 战略方向文件载述了在审议今后有可能开展的工作尤其在因为没有足够的资源处理现在和今后有可能开展的所有工作而对各专题加以取舍是为协助委员会的工作所应考虑的一些因素（A/CN.9/752，第 20 至 21 段）。现行文件载述了现行工作和今后有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详细情况；由于委员会可能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的确到了资源不够的境地（又见下文第四节），拟订该文件是为了协助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讨论其今后的工作并协助其讨论战略方向文件（A/CN.9/752 和 Add.1）。
4. 本文件的范围涵盖贸易法委员会所有主要工作领域：计划中并在今后有可能的立法案文，对法律改革的技术援助，推动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这些法规的地位和推广，与活跃在其活动领域的其他组织展开协调与合作并推动法治。目的是让委员会能够考虑在有关任何一项活动和专题上工作的任何一项授权将会如何影响到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活动和专题。
5. 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问题时不妨顾及以下文件。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背景文件（可在 [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45th.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45th.html) 上查找）是：

A/CN.9/752 和 Add.1 贸易法委员会的战略方向，秘书处的说明；及

A/67/17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文件（可在 [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46th.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46th.html) 上查找）是：

A/CN.9/760 和 A/CN.9/765 第二工作组第五十七届和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CN.9/762 和 A/CN.9/769 第三工作组第二十六届和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761 和 A/CN.9/768 第四工作组第四十六届和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763 和 A/CN.9/766 第五工作组第四十二届和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A/CN.9/764 和 A/CN.9/767 第六工作组第二十二届和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A/CN.9/773 公约和示范法的地位，秘书处的说明；

A/CN.9/775 自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技术援助的资源，秘书处的说明，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出版物、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以及对自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由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亚太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的调查；

A/CN.9/776 对自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的简要调查，目的是确保与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所开展的工作保持协调，秘书处的说明；

A/CN.9/777 法规判例法的地位和进展情况，秘书处的说明（包括有关摘要的现行活动最新情况）；

A/CN.9/779 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专题讨论会报告；

A/CN.9/780 给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创造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秘书处的说明；

A/CN.9/785 在解决争议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秘书处的说明；

A/CN.9/788 关于商业欺诈的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 二. 现行活动摘要

### A. 立法工作

6. 下表载述了现行和进行中的立法活动及其预期完成日期。

7. 如同该表所示，将把关于仲裁、破产和担保权益的草案案文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因此，相关工作组（第二、第五和第六）将可以有时间开展今后的工作，其中有些工作已经得到委员会的授权（如下文第三节第 10 至 14 段所述）。第一工作组 2012 年 4 月完成了拟订《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和《颁布指南》的工作，它自 2012 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尚未举行过会议，因此可以有时间开展今后的工作。第三和第四工作组致力于正在进行的工作。

表 1  
现在和进行中的立法活动

标题	报告参考编号	预期完成日期
仲裁（第二工作组）		
(一) 编拟基于条约的投资者仲裁透明度问题法律标准	A/CN.9/760 和 A/CN.9/765	2013 年
(二)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在现行投资条约下产生的争议解决工作透明度规则的可适用性（建议和公约的案文草案）		2013 年
编拟给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指南	不适用——由秘书处编拟	供 2013 年审议的摘要；2014 年完成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		
编拟跨国界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法律标准	A/CN.9/762 和 A/CN.9/769	对 2014 年或其后各年的估计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		
电子可转移记录	A/CN.9/761 和 A/CN.9/768	对 2015 年或其后各年的估计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		
(一) 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修订	A/CN.9/763 和 A/CN.9/766	2013 年
(二) 企业董事在破产临近期所负义务		2013 年
(三) 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更新：司法观点		2013 年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		
(一) 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	A/CN.9/764 和 A/CN.9/767	2013 年
(二)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sup>1</sup>		尚不清楚

## B. 其他活动

8. 贸易法委员会除立法拟订外的主要活动领域是其支持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任务授权的一部分。相关主要活动是技术合作和援助，其中涵盖推动通过法规及其应用和解释，并协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工作。如同战略方向文件所称，实际意义上的协调统一要求，除了立法活动外，应当针对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法规述及这些领域的工作（另见 A/CN.9/752，第 3 段）。

9. 所可提供给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些领域现有活动的报告内容如下：

A/CN.9/772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sup>1</sup>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3 年）就《示范法》草案尤其就工作组在这方面的任务授权的范围全面交换了意见。

A/CN.9/775 对法律改革的技术援助和技术援助资源，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出版物、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活动；对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所开展的活动的调查；

A/CN.9/773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地位及其宣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的地位以及《纽约公约》的地位）；

A/CN.9/776 协调与合作；(一)对秘书处所开展的活动的简要调查；(二)关于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A/CN.9/777 推动确保统一解释并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方式和手段；(一)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案例法（法规判例法），(二)与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有关的判例法摘要；

口头报告 贸易法委员会在推动国家和国际等层面法治方面的作用

### 三. 2013 年 7 月后的计划中以及可能开展的活动摘要

#### A. 立法工作

##### 1. 今后计划中的工作

10. 委员会以前曾审议过关于以下专题的今后立法工作的提议，并授权工作组在今后某一时间启动这类工作：<sup>2</sup>

(a) 仲裁：见秘书处关于在解决争议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785），其中述及(一)可仲裁性：该专题自从 2006 年以来一直放在第二工作组今后工作的议程上（A/62/17，第 177 段）；<sup>3</sup>及(二)修订 1966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委员会商定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决定究竟应当在委员会审议之前首先由工作组对说明订正草案加以审查，还是应当由秘书处开展这项工作（A/67/17，第 70 段）。

(b) 破产：除了就《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主要利益中心的若干概念的解释颁发指导意见外，工作组现行任务授权将扩大到视可能拟订一份立法案文（例如示范法、公约或关于国内破产法的条文），该案文将处理包括管辖权、准入和承认等某些国际问题。第五工作组建议委员会确认其以下观点，即原先核准的工作组任务授权范围包括了在企业集团背景下的主要利益中心（A/CN.9/763，第 13 段）。第五工作组商定应当在完成就《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个别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颁布指南》现行拟议修订意见（A/CN.9/763，第 14 段）之后处理该专题。工作组还商定应当考虑债务

<sup>2</sup> 委员会在纲要中进行过审议但商定在对向其提交的进一步提议或订正提议展开讨论之后再行审议的议题在以下的分节中作为今后可能工作的提议加以讨论。

<sup>3</sup> 还见委员会 A/63/17 和 Corr.1 号报告，第 316 段；A/64/17，第 299 段；及 A/66/17，第 203 段。

人在企业集团破产背景下所负义务（A/CN.9/763，第 92 段和 A/CN.9/766，第 104 段）；及

(c) 担保权益：委员会赋予第六工作组编拟担保交易示范法的任务授权，以便启动关于编拟一份简单、短小并且简练的担保交易示范法的工作（A/67/17，第 105 段）。该工作组的报告列入了就该任务授权和有待拟订的示范法范围交换意见（A/CN.9/767，第 63 至 64 段）<sup>4</sup>。

## 2.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11.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就以下方面的主题（按照字母顺序排列）在今后可能开展的立法工作的提议：

(a) 仲裁：见秘书处关于今后在解决争议领域所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785），其中述及在秘书处举行的协商期间所确定的工作：在投资仲裁领域并行程序上的问题已被视为日益重要；

(b) 商业欺诈：贸易法委员会在从其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开始的几届会议上审议了国际商业欺诈的问题（A/57/17，第 279 至 290 段；还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第 75 段所述进一步讨论）。委员会该届会议将收到有关商业欺诈的一则说明（A/CN.9/788），其中将概述由秘书处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主办的一次非正式会议所得结论；

(c) 电子商务：委员会以前曾商定有关电子可转移记录的工作可以列入其他专题的某些方面，例如身份管理、在电子商务中使用移动装置以及电子单一窗口设施。然而，委员会未授权工作组讨论这些主题，但有关电子可转移记录现行工作的各个方面除外（A/66/17，第 235 段和 239 段）；

(d) 破产：除了与现行任务授权余下部分有关的专题外，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及今后有可能开展工作的以下专题（A/CN.9/766，第 109 段）承认在今后某一时间可能必须寻求委员会就这类专题提供进一步授权：在破产程序方面可予以适用的国际私法规则，尤其是与企业集团有关的规则；鉴于全球金融危机的情况，现行文书尤其是《破产法立法指南》有关金融合同的条文的有效性；《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与金融机构争议解决的相关意义；以及在跨国界破产背景下强制执行实质性权利和求偿权；

(e) 国际合同法：在其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在瑞士的一份提议（A/CN.9/758）基础上审议了在国际合同法领域开展工作的可取性问题。会议确定与会者普遍支持以下做法：请秘书处包括在区域一级等组织举办专题讨论会及其他会议，与统法会保持密切合作，目的是汇集更多信息以便协助委员会评估在今后的届会上以后在一般合同法领域展开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问题。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秘书处就该专题向委员会作了口头报告；

<sup>4</sup> 见脚注 1。

(f) 微型金融/给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创造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商定将举行关于微型金融及其相关事项的一次或多次专题讨论会，并将侧重于给微型金融、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创造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相关专题。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收到一份说明（A/CN.9/780），其中将概要列举由秘书处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组织举办的专题讨论会所得出的主要结论以及供委员会审议的各项建议。委员会还将听取关于各国对介绍本国在为微型金融建立立法和监管框架方面所获经验的调查表（2011 年至 2012 年散发）的答复的口头报告。

(g) 网上争议解决：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今后的工作包括针对网上争议解决提供方和中立方准则和最低要求；关于解决争议的实质性法律原则；以及跨国界强制执行机制（A/66/17，第 213 至 214 段）；

(h) 公共采购和相关领域，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商定，为了对《示范法》予以支持而应当制作《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和采购条例建议专题所使用的术语表。将把有关这些专题的文件草稿提交委员会审议（分别是 A/CN.9/771 和 A/CN.9/772）。

委员会还商定将探究可否就支持执行和使用《示范法》的若干专题颁发进一步的指导文件，并指示秘书处就可能应当颁发这类指导文件的专题展开研究。委员会还指示秘书处探究自行公布和宣传各种资源和文件的选项（A/67/17，第 109、110 和 114 段）。关于其中若干专题（暂停、排除和自洁、行为守则、供应商或承包商和采购实体之间的互动以及内部管制），协商情况表明，可能需要就其中某些或所有问题开展进一步的立法工作。关于其他专题，协商情况表明，没有必要展开进一步的立法活动，但应当适时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材料。

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审议在公私伙伴关系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提出了建议（同上，第 120 段），还将把依照该建议而在 2013 年 5 月 2 日 13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专题讨论会上提出的建议提交委员会审议（A/CN.9/779）；

(i) 担保权益：委员会商定对于非中间人代持证券的担保权益（从未计入证券账户的证券意义上看）、担保协议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知识产权许可发放做法背景下产生的具体问题，都应按照 2010 年担保权益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的建议（[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_security.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_security.html)）继续保留在第六工作组今后的工作议程上（A/67/17，第 105、268 和 273 段）。



表 2  
计划中并且今后可能开展的立法活动摘要

主题领域	提议	计划中或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其他相关主题领域
仲裁	- 可仲裁性;对仲裁程序安排说明的修订	计划中	-
	- 在投资仲裁领域的多个并行程序; 争议问题委员会	可能的	
商业欺诈	拟审议的非正式会议所作结论	-	
电子商务	身份管理; 单一窗口; 移动商务	可能的	-
破产	企业集团背景下的主要利益中心(包括管辖权、准入和承认等国际方面)、在集团背景下董事所负义务	计划中	
国际合同法	关于国际合同法的广泛提议	可能的	-
微型金融/给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创造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	有利于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环境所涉法律情况: 公司结构、争议解决、电子转让、获取信贷和破产	可能的	仲裁/调解、破产、担保权益、电子商务
网上争议解决	准则和相关问题; 实质性法律原则; 跨国界强制执行机制	可能的	仲裁/调解、电子商务
公共采购	制裁相关问题	可能的	仲裁/调解
公私伙伴关系	拟订示范法或立法指南 <sup>5</sup>	可能的	仲裁/调解
担保权益 <sup>6</sup>	- 编拟担保权益示范法	计划中的	破产
	- 非中间人代持证券; 当事方的权利; 知识产权	可能的	

## B. 支持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活动

12. 关于支持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活动(包括技术援助; 推动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和手段; 确定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地位并确定宣传这类法规的工作情况; 协调与合作; 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推行法治)都已列入 A/CN.9/772、A/CN.9/773、A/CN.9/775、A/CN.9/776 和 A/CN.9/777 号文件; 将把其他活动口头报告给委员会<sup>7</sup>。预期今后一年将在与今年至 2013 年 7 月大体相同的水平上继续开展这类活动。

<sup>5</sup> 专题讨论会将在本报告之日后举行。拟订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法律案文是在专题讨论会上所讨论的问题之一; 因此, 此处因其内容完备而予以列入, 对专题讨论会报告的建议需要加以认真审查(A/CN.9/779)。

<sup>6</sup> 见脚注 1。

<sup>7</sup> 关于担保权益的协调活动, 见临时议程 A/CN.9/759, 第 18 段。

13. 然而，如同这些文件几处提及的，对这类活动的需要远远超出了秘书处满足这些需要的可用资源，即使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仁川区域办事处所提供的附加资源。

14. 贸易法委员会内部今后工作的规划及其战略方向所涉影响将在下文讨论。

#### 四. 资源的分配及其优先安排

##### A. 活动水平以及对优先安排或改变工作方法的需要

15. 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指出，“……上述分析表明，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无法继续按照现行速度生成法律文本，也无法在必要限度内努力执行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所有法规。”（A/CN.9/752/Add.1，第25段）。

16. 在立法一级，第7段和表1列出了各工作组的进行中活动，包括拟在委员会第46届会议上完成的活动和正在进行的活动；第一工作组没有现行立法任务授权。因此，委员会在确定其今后的立法工作方案上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包括表2在内的第10和11段列出了关于今后工作的现行提议；该表最后一栏确定了某项提议可能涉及另一主题领域的问题的各个领域。其中某些提议的更多细节载于给委员会的口头报告以及下列文件：A/CN.9/785（仲裁和调解）；A/CN.9/763，第13和14段以及A/CN.9/766，第103至104段（破产）；A/CN.9/780，第49至55段（微型金融/给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创造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A/66/17，第213至214段（网上争议解决）；A/CN.9/779（公私伙伴关系）；以及A/CN.9/788（商业欺诈）。

17. 显然，如果要保留贸易法委员会的现行工作方法（这些方法载于A/CN.9/752，第五段和B节），六个工作组就无法同时开展所有这些活动，除非通过战略方向文件中所述的某些建议（A/CN.9/752，第34至35段、第37至40段），例如(a)将不只一个专题分配给每个工作组，及(b)在拟订案文时更多强调非正式谈判而非正式谈判，以便一个工作组在分配给它的每年两周会议时间内处理不只一个专题。

18. 换言之，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活动如今已经达到有必要优先安排主题领域和/或对工作方法作出某种改动的地步，即使在考虑在立法活动及其他活动之间分配资源之前（该问题在下文D节第38至42段中处理）。

##### B. 对主题领域的优先安排

19. 在1968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讨论了对主题领域的优先安排，所得出的结论是，这种安排是选定其工作若干专题的适当方式（A/7216，第39段）。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还收到了有关逐步拟订国际贸易法的报告，该报告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大第二十一届会议——正是在该届会议上成立了贸易法委员会（A/6396）。

20. 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称，“在考虑适宜协调统一的专题上，应当提出三点一般性意见。首先……在法律的各个技术部门而并非在与国家传统和国内法基本原则密切联系的主题上更加容易实现协调统一”（A/6396，203 段）。所提供的法律的各个技术部门的实例包括运输、国际银行和仲裁。

21. 第二点意见是，“唯在有经济需要并且统一措施将对国际法的拟订产生有益影响时协调统一进程本身才有其可取性”（A/6396，第 204 段）。

22. 第三点意见是，“除了其直接影响外，统一措施经常有所谓‘辐射影响’。举例说，在并非某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决定适用国际公约所依据的某项原则，或在某项国际文书所使用的统一手段随后成为另一文书的一部分时就有可能造成这种影响。”（A/6396，第 205 段）。

23.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它将选择某些实质性专题列入其今后的工作方案，并确定了应当优先安排的某些专题（A/7216，第 34 段）。该届会议的报告并没有详细阐述关于特定专题详细安排的辩论，但得出的结论反映了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事项和建议专题（还见战略方向文件，A/CN.9/752，第 6 段）。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还称它将重点关注短期专题，而并非致力于该届会议的所有拟议专题，同时就优先安排作出说明（A/7216，第 34 段）。

24. 虽然自那时以来国际贸易私法发生了很多新的变化，但委员会仍可认为这些意见应当继续给其选择主题提供指导。

25. 第一点意见从根本上解释了贸易法委员会为什么没有从事对公司法和税法加以规范等事项，而相反侧重于上文第 20 段所述领域以及国际货物销售、电子商务、破产和网上争议解决等在战略方向文件中更加充分地加以介绍的其他事项（A/CN.9/752，第 6 至 7 段）。

26. 第二点意见除其他外解释了为什么贸易法委员会处理与国家传统联系更为密切的某些主题，例如公共采购和破产法。其原因是，这类主题有可能对国际贸易的发展产生有益的影响，但是对某一特定国家的法律和监管框架的发展并不一定具有潜在的益处。（在公共采购方面，经合发组织估计，经合发国家的市场总值接近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13%，而在其他国家则超过 13%，欧洲联盟指出，甚至在其边境内部的国际贸易都不足合同价值的 5%，在世界贸易组织、欧洲联盟、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以及贸易法委员会颁发拆除影响外国参与的各种障碍的案文之前，许多制度都充斥这类障碍。）

27. 如同委员会所了解的，第三点意见已经在实践中得到验证。有些实例包括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委员会的六个成员国在没有批准该《公约》的情况下颁行了《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的实质内容；并且有些国家在没有批准《公约》的情况下，结合对电子商务法律的更新而列入了《联合国关于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公约》，并且在《公约》的基础上颁布了区域示范法。

28. 战略方向文件指出，确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优先安排需要不仅考虑该方案当前和今后可能的工作范围（在其活动的可用资源方面），而且还需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在联合国范围内以及在国际贸易和商务的领域内所起作用及

其相关影响（A/CN.9/752/Add.1，第 24 段）。战略方向文件继续称，“可以参照联合国和捐助团体的工作和优先安排以及各国政府的优先安排来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的作用及其相关影响。《关于援助效果问题的巴黎宣言》（2005 年）和相关重大国际问题——反腐败议程、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冲突/冲突后形势等主要动态将决定这些机构的优先安排”（同上）。

29. 据称，在确定主题领域的优先安排时委员会不妨适用的另一项原则是，在委员会选定的任何主题上的工作究竟在多大程度上(a)与这些机构和成员国的原则相符合，以及(b)如何能够同秘书处说明中所述这些机构的活动保持和谐无间的关系，秘书处说明的内容涉及技术援助活动和确保同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自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加以协调的活动（分别是 A/CN.9/775 和 A/CN.9/776）。

30. 因此，委员会在选定有关今后立法活动的表 2 所载提议时不妨适用这三点意见以及前一段的所述事项。上文第 16 段提及的材料对这些提议作了更为详细的介绍，可能有助于委员会评估这些材料与其任务授权以及各捐助团体和各国政府所持优先安排相协调。如果委员会决定某个专题对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但却超出了其述及国际贸易的任务授权，委员会还可考虑建议积极致力于法律改革的其他机构将其纳入自身的工作方案。

31. 委员会就此还不妨在更为战略性的层面上兼顾现行工作组在其主题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提议以及成员国所发表的看法。

32. 关于其规划今后工作的时限，委员会不妨同相关工作组的成员及其观察员以及秘书处就计划中和今后可能开展的立法活动的可能时限展开协商，以便确保其计划与法规的生命周期相符合（见关于该专题的战略方向文件，第 6 至 62 段）。此外，委员会可考虑，关于其今后工作的某些提议，无论是有可能的还是计划中的，都应当尽快述及，而有些可以稍后述及，换言之，委员会应当根据重要性和时限来处理优先安排问题。

33. 委员会还不妨考虑就立法活动的主题而确定的优先安排是否也应当适用于支持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及其范围更广的工作方案的活动，或是否其他一些考虑也应当在这种情况下加以适用。下文第 39 段和 41 段讨论了关于支持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活动可能范围的某些考虑。

### C. 在改变工作方法上的可能需要

34. 委员会不妨铭记战略方向文件就工作方法而提出的问题，包括工作组每年的届会次数、文件和工作方法（第 34 至 40 段）。总而言之，战略方向文件中的这一部分注意到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立足于协商一致对确保其法规获得认可有着重要意义，但是给六个工作组提供服务已经把秘书处的资源用到极致；战略方向文件的这一部分还注意到以非正式方式开展某些工作以及减少文件数量的问题。

35. 上文注意到的一种选项是，由各个工作组一次性讨论不止一个专题；每年可以为每个专题保留一次会议，并将第二次会议留给另一个专题（从而为工作

组的届会保留所拨出的会议时间)。这种做法将能便利一次性就不止六个专题开展立法活动。委员会可考虑该做法也会导致秘书处的资源无法承受。

36. 另一种选项是,在正式谈判和非正式谈判中增加前者的比例,其中有些案文在工作组的结构外拟订,并直接提交给委员会(如同以往的做法,见战略方向文件第 33 段)。实际上,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曾指出,应当根据相关专题的性质评估在非正式谈判和正式谈判之间的平衡(A/7216,第 43 段)。然而,也如同战略方向文件所指出的,这就有可能损害也有利于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得到认可的普遍代表性(第 35 段和第 37 至 40 段)。

37. 委员会还不妨考虑如何按照战略方向文件的建议简化文件(A/CN.9/752,第 36 段)。下文第 45 至 47 段对于同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和案文的翻译有关的问题展开了审议。

#### D. 在贸易法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范围内的优先安排

38. 尽管战略方向文件称,贸易法委员会(较之于工作在类似领域的其他组织)的比较优势在于所介绍的其立法工作方法(A/CN.9/752,第 35 段和第 37 至 40 段),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指出,它将考虑该文件所提的推动以综合性做法对待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活动,从制定拟议立法项目着手,继之以技术援助并监督关于由此产生的案文的使用和通过情况。事实上,正如战略方向文件指出的,支持颁布并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活动使得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工作成为一项有意义并且有针对性的工作:“如果没有这些活动,立法案文与参考工具并无区别”(A/CN.9/752,第 41 段)。

39. 凭借其现有预期资源以及目前对立法活动和启动授权其他方面的活动之间的平衡,秘书处有可能能够继续对现有水平的活动加以调整,以便支持通过和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的各种法规。然而,显然秘书处无法开展进一步的活动,例如据称可以作为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推动法治的工作方案的依据的相关活动,委员会表示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对此加以考虑(A/67/17,第 230 段)。举例说,这些活动包括:

(a) 支持通过并利用目前尚未得到现行某工作组或其他立法工作支持的现行法规(关于截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的法规完备清单,见战略方向文件的附件, A/CN.9/752/Add.1);

(b) 为工作在第五工作组跨国界破产范围以外的法律跨国界领域的法官拟订实务准则或培训材料;

(c) 使得联络固定化,拟订参与者名单(“清单服务”),从而能够让专家们“会面”并交换信息,并且帮助需要得到援助的国家确定该领域的专家。为此列举了由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所发起的类似机制的实例;

(d) 进一步发展贸易法委员会与世界银行在详细阐述经济发展和贸易法之间关系的合作,推进贸易法在帮助各国吸引外国贸易和投资方面的作用,提高

贸易法的知名度并且把贸易法进一步融入到范围更广的联合国法治议程，战略方向文件对这种做法的益处作了介绍（A/CN.9/752/Add.1，第 17 至 20 段）；

(e) 监督在通过和利用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方面的经验，可将其用于列出有必要加以修订或更新之处并力求提高今后立法工作的效率；以及

(f) 确定活跃在相关法律改革和发展方面的其他机构的既有资源和出版物，可将其用于支持落实、解释并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法规，建立与其他这类机构继续展开协作的机制。

40. 委员会尚未考虑是否及如何为其活动调动更多的外部资源，例如按照战略方向文件所指出的，为此展开与其他机构的联合活动和合作（A/CN.9/752/Add.1，第 23 段）。尽管如同该文件所述，其工作量和产出急剧增加，但如果按照实际价格计算，秘书处现有业务所使用的人力资源及其他资源基本没有变化，一如在委员会成立之后不久所分配到的资源（A/CN.9/752，第 25 段）；也就是说，14 个专业员额，7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再加上支持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的一个专业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事实上，整个联合国削减预算给秘书处造成的后果是，已经确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裁掉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结果将难以确保继续出版贸易法委员会的年鉴。也不难想象的是，鉴于目前的财政状况，外部资源的供应将会受到限制。

41. 并且，在既有技术援助和协调项目上的经验表明，举例说，给秘书处参加由第三方组织的意在推动通过和利用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活动提供旅行津贴等而提供的外部支持，可能会使秘书处面临更多压力，而无法将适当资源专门用于落实这类项目。

42. 因此，委员会不妨考虑，在评估上文第 39 段所述活动的益处时，鉴于现有资源，目前在这些活动以及立法活动上的平衡是否达到最佳状态。委员会就此不妨评估继续给六个工作组提供服务是否适当。举例说，把参与立法活动的相关工作组的数目减少到五个工作组将能使秘书处把更多时间专门用于其他这些活动。

## E. 相关问题

### 1. 工作组和委员会支持开展推动通过和利用贸易常委会各项法规的活动

43. 战略方向文件建议，在贸易法委员会的会议上为各国共享彼此就倡导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而采取的相关举措的信息拨出时间，除其他外将能使寻求援助的国家了解它们所可利用的相关举措。委员会保留该专题以便视可能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加以讨论（A/67/17，第 230 段）。

44. 在工作组届会结束之前留出这类时间然后再审议该届会议的报告，既能提高该届会议的效率，又能让各国表明其对支持通过和利用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所持的承诺。这类讨论，由于不需要谈判或审议，也就不需要在相关届会的报告中予以记录。可酌情对委员会的届会采取类似的做法。

## 2. 以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正式语文颁发文件

45. 委员会可能了解确保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印发文件将日益困难。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件在拨给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的翻译资源中占据了相当一部分的资源。难度的加大部分反映了战略方向文件所注意到的（A/CN.9/752，第36段）贸易法委员会文件数量的增加，部分反映了相关语文科所面临的其他压力。贸易法委员会的出版物尤其受到很大影响，其原因是，这类出版物并非为某一次具体会议所准备，因此并没有必须印发的强行规定的截止日期。在最近的一例中，贸易法委员会一份篇幅很长的案文的西班牙文最后文本在获得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之后相隔约两年才得以出版。

46. 委员会还不妨注意到，翻译其网站上材料的可用资源日渐有限。

47. 因此，委员会不妨考虑能够在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文件背后的政策性目标的替代机制，即更加广泛地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法规。这类机制可包括利用外部笔译员提供原始案文的非正式语文和/或仅针对某些文件更多利用联合国工作语文。委员会还不妨协助秘书处确定外部资源，并在必要时为这类目的提供财政支助。